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0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 期
04	21	一	0800 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 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04	22	二	0900 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400 1700	一、蒐集資料。		
04	23	三	一	0900 1700	一、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會提案。 四、審議代表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行程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二、 考察地點：

（1）陽山清潔隊勘察本鄉推動綠色運輸新增 6 台 14 人座電動慢速車（電瓶車）。

（2）試乘電瓶車之南線路線規劃：羅厝漁港—東林市場—八達樓子—八青路—保生大帝廟—吳秀才厝—石鼓山—烈女廟—車轍道—陵水湖賞鳥區—上林將軍廟—雙口出海口—下田國姓井—西方社區—文化館—東林市場—羅厝漁港。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紀錄
-----	----	----	----

兼人事	主計員
-----	-----

觀光課長	清潔隊長
------	------

行政課長	兼政風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上級指導員席次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	-----	-----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	-----	-----

記者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六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10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
- (2) 3 月 6 日下午 6 時辦理本會代表同仁慶生會暨歡送本會方組員建裕榮調烈嶼國中。
- (3) 3 月 12 日下午 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大學辦理「金門縣烈嶼鄉經濟振興計畫座談會」。
- (4) 3 月 13 日至 16 日本會主席參加「烈嶼鄉西甲玄天上帝廟赴同安瑤頭大元殿進香活動」。
- (5) 3 月 5 日午 6:3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民俗舞蹈運動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6) 3 月 22 日下午 6 時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羅厝「賴羅傳宗親世界總會聯誼會餐會」。

- (7) 3 月 24 日上午 10:30 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文化館「海風·豔陽·花崗島~楊天澤水彩畫展」開幕茶會。
- (8) 3 月 28 日上午 09:30 各代表參加鄉公所「103 年優秀兒童暨優秀青年表揚大會」。
- (9) 4 月 4 日上午 10:00 各代表參加「103 年春祭烈嶼鄉公墓英靈祭典」。
- (10) 4 月 9 日下午 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協調會」。
- (11)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於本鄉保生大帝廟口辦理「2014 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開幕活動。
- (12) 4 月 19 日上午 08:5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烈嶼鄉 103 年度春季擴大淨灘」活動。
- (13)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 (二) 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考察地點：
 - (1) 陽山清潔隊勘察本鄉推動綠色運輸新增 6 台 14 人座電動慢速車（電瓶車）。
 - (2) 試乘電瓶車之路線規劃。議決：考察地點如上述。
- (三) 本會秘書室所提「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 六、考察地點：
 - (1) 陽山清潔隊勘察本鄉推動綠色運輸新增 6 台 14 人座電動慢速車（電瓶車）。
 - (2) 試乘電瓶車之南線路線規劃：羅厝漁港—東林市場—八達樓子—八青路—保生大帝廟—吳秀才厝—石鼓山—烈女廟—車轍道—陵水湖賞鳥區—上林將軍廟—雙口出海口—下田國姓井—西方社區—文化館—東林市場—羅厝漁港
-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2. 審議鄉公所提案、3.審議代表會提案、4.審議代表提案、5、審議人民請願案、6、臨時動議、7、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劉主計員建順、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陳秘書中輝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有二個議程，首先是請鄉公所承辦課作「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第二個是審議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

六、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

主席：現在首先請觀光課長上臺作「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觀光課所作的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無則省略)

八、審議代表會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本會秘書室提案，這次的提案是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請陳秘書作提案報告。

陳秘書中輝：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陳秘書的提案說明有沒有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本會秘書室提案，照原案通過。

九、審議代表提案：（無則省略）

十、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

十一、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代表提議：（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二、散會。

※ 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位，現在已簽到代表六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這一次會議主要有二個議程，第一個議程是請鄉公所承辦課作「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第二個是審議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現在我們先請觀光課作報告。

洪課長瑞鴻：「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如附資料）。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課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討論的？副主席請發言。

蔡副主席金爵：主席、鄉長，課長你好，關於這個路線如果回程的時候，東林市場直接走羅厝漁港，能不能繞行到九宮碼頭？因為如果回程要再走路去坐船，這樣有一點不便捷，這一點看考慮可不可以？

洪課長瑞鴻：謝謝副主席，這個部份我們會納入作修正。

主席洪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南北線為什麼一定要分成一個上午一個下午？不能上、下午都同時有南線有北線嗎？有些時候如果人數多一點，有些南線先看，有些北線先看，這樣對於地方那一些攤販，如果下午南線早上他們生意也差不多不用做了，這個上面如果考量一下，因為既然電瓶車有 6 台，剛好也能夠這樣子，讓他們有選擇機會，來的時候也不會通通擠在同一個時間點擠到南線，同一個時間點擠到北線。

洪課長瑞鴻：謝謝吳代表，吳代表的意思是希望南、北線同時…。

吳代表福全：同時上、下午都有。

洪課長瑞鴻：上、下午都營運。

吳代表福全：只是有些人他喜歡從北線先看，有些從南線先看，這是第一個部份。第二個部份是先瞭解一下，就是現在計程車業者，

因為畢竟他們的聲浪也蠻多，不瞭解他們現在對於這方面的意願，從事的意願高不高？

洪課長瑞鴻：據瞭解好像還蠻多，就是向環保局他們那邊報名。

吳代表福全：當然這一些該為我們鄉民爭取的一些權利跟福利的部份，能夠是盡量兼顧到。

洪課長瑞鴻：是。

主席洪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這個路線像北線這個區段，像虎堡、將軍堡，這都沒有排列下去？這可以直接站在海岸線都很漂亮，可以觀賞到這邊有大橋，還有一系列的貓公石很多，還有雷區的一種體驗，這一帶的景點不錯，如果路線怎麼樣來做個流暢的安排，這應該把它列進去。

洪課長瑞鴻：謝謝方代表，那就是考量是不是在后頭那邊繞行海邊那一段。

方代表水萬：這個要怎麼樣安排才會比較順？

洪課長瑞鴻：那我們路線部份再作檢討。

主席洪若珊：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長征：課長，我們這個電瓶車到時候告示牌預定是要做在那裡？是要在九宮還是在那邊？

洪課長瑞鴻：那時候規劃主要是以九宮他們那邊，有一個旅遊服務中心，那邊當作一個服務的據點。

林代表長征：就是在裡面？

洪課長瑞鴻：在裡面，就是遊客上來就是在那邊作受理服務，經過坑道然後再帶到羅厝漁港上車。

主席洪若珊：洪課長這邊有幾個問題請教你，慢速電動車就是像你報告裡面講的電瓶車？

洪課長瑞鴻：對。

主席洪若珊：縣府核定的是烈嶼鄉零碳島的旗鑑計畫，請問我們洪課長這個零碳跟低碳有什麼差別？第二個問題是規劃旅遊路線跟報刊又有一點不同，報載的是從勇士堡出發，我們現在是確定要從漁港來出發，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北線的路

線，有一個是從八二三紀念碑走湖埔路到后頭社區？

洪課長瑞鴻：是。

主席洪若珊：那你電瓶車要從那裡進入我們麒麟山的森林公園？第四個問題是在你的肆、計畫內容裡面的四、人員的需求及訓練，預估要聘用 10 個人，那這 10 個人的經費要從那裡來？還有一點我們預定車子要停放在東林濱海公園的停車格，遮蔭的這個地方。這地方本席是認為現場是比較靠近海邊容易受潮，霧季的時候這個車子很容易就會受影響，使用年限就會縮短，這一方是不是要多加考慮，才可以讓我們車子的使用年限更延長？請你針對我剛才幾個問題作一個說明。

洪課長瑞鴻：謝謝主席，分別就主席提問的問題來做回應。第一個低碳跟零碳的概念，它的意思是這樣，就是縣府核定的零碳島的計畫，它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在烈嶼我們這個島上面，碳的排放量是能夠達到零排放，這個零排放代表是說它是綜合性的零排放，不是說都沒有排放出碳。低碳的意思就是它能夠減少碳排放量這個問題，最簡單一個概念就是我們把柴油引擎，改為電動引擎，那碳排放量就會降很低，因為它畢竟還是需要發電量，那發電量其實在碳計算方面，發電量它其實還是會有一定的碳排放量出來，所以它在概念上是一個低碳的載具。那低碳載具它如何能進一步變為零碳的這個概念，就必需能夠再搭配這種綠色再生能源，譬如像風力發電，或者是太陽能發電，讓它有一個碳綜合的概念，更進一步能夠進到零碳這個概念，這是零碳跟低碳的解釋。第二個關於主席提到原本的計畫是在勇士堡當作起點，的確我們原本因為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們的路線一直有在做調整，那勇士堡這部份是當時一開始的一個構想，當時是只有侷限在北邊，是以勇士堡當作服務據點。但是後來經過檢討，因為我們希望是說能夠顧及到全島整體經濟能夠一起作一個帶動，就是照顧到整體性，因此我們又做一個檢討，我們就規劃南線與北線這個部份。考慮到南線跟北線在營運上面，管理上能夠比較

容易管理，所以我們就統一一一個據點，就是目前的規畫是能夠在九宮旅遊服務中心，作一個統一服務的據點。然後統一都是由羅厝漁港這邊出發，分別往北及往南作一個繞行，所以這部份的路線是在上禮拜四會同觀光局的人員有做過一個現勘，初步就是以目前現在報告的路線來做營運，會把剛才代表有提的一些路線的調整，還有營運時間的部份，我們可以再做一個修正。第三個就是我們進入后頭社區之後，如何轉向麒麟山森林公園這部份，我們是計畫從湖埔路進入后頭社區的時候，是能夠在社區活動中心那一條路左轉，然後往麒麟山森林公園轉上去，是從那邊轉上去。第四個關於人員經費的需求部份，觀光處預估是有 10 人的需求，經費是由觀光處那邊作編列，是預算來源的部份。第五個關於停車地點是放在東林濱海公廁，可能考慮到在海邊容易潮濕，這部份停車空間，其實可以作考量，車子目前有 4 台，已經先過來小金門，目前是先停放在陽山，停車的位置可以作個考慮，如果要繼續放在陽山，可能空間的部份要再做一個檢討，我們初步因為考量到發車還有人員控管部份，現在是規劃在東林濱海公廁那附近的腹地可能比較大，初步是這樣子作考慮，那潮溼的部份可能會再加強維修管護這個部份再多加強，甚至於位置的部份可以再做檢討，看其他的地方有沒有比較合適的地點來停放，報告完畢。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鴻斌：課長我請教一下，北線跟南線時間規劃，你有沒有實際去操作，我們 9 點出發到中午我們可以走幾個班次？

洪課長瑞鴻：我們就是這樣子走，當然就是走一趟。

洪代表鴻斌：我知道一趟，不能只有 9 點出發而已，那其他的時間點？

洪課長瑞鴻：代表您的意思是說 10 點有再發，11 點有再發這樣？

洪代表鴻斌：你的規劃是 9 點，只是 9 點有開，其他的都不開？

洪課長瑞鴻：對。

洪代表鴻斌：是不是這樣？

洪課長瑞鴻：是。

洪代表鴻斌：那你事先這樣，你會不會覺得時間好像比較少一點，班次比較少。因為你這個規劃可能有時候來個 3、5 個人，那你 9 點開，是不是到時候 10 點班船又有人來，那你有沒有考慮 10 點再來載。

洪課長瑞鴻：跟代表報告，當初規劃就是這種遊程大概有二種考量，就是一種是遊程式的，就是固定時間發車，採預約制的方式，或者是報名的方式來做。另外一種就是像交通車，就是一直循環一直遶，就是像目前大金門的台灣好行觀光的巴士。

洪代表鴻斌：我們是不是要朝著我們可能以後一個小時開一班，如果說人沒有那麼多他來個 3、5 個，那你其他的 2 部車就閒在那裡是不這樣？

洪課長瑞鴻：那時候規劃就是二種不同因應的方式。

洪代表鴻斌：這是一點，第二點你這些路線，你有沒有實際操作我到那裡，我要下車幾分鐘，你這個時間點你有沒有規劃出來？

洪課長瑞鴻：我們有算過一個初步停留的時間，那我們的算法是這樣子，是以總遊程是抓二個半小時到三個小時之間，然後往下面去攤，景點到景點固定的交通時間要算進去，再來剩餘的時間，就是各個景點能夠停留解說的時間，我們有去配過，也有去計算過這樣。

洪代表鴻斌：課長我是希望你把各個景點預計停留的時間算出來，然後再實際操作再走一遍，再來考慮我們上午可以發一班或二班，這樣來朝多班次的時間來規劃，不要只是單一早上有一次，下午有一次，這樣很多遊客這個時間點配合不上來，是不是說會浪費？

洪課長瑞鴻：我們可以來再作一個檢討看看，是不是能夠多發幾趟。

洪代表鴻斌：好，謝謝課長。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剛剛觀光課所作的報告，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沒有）沒有我們請課長回座，休息 10 分鐘。

※代表會提案

主席洪若珊：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這次的臨時會公所沒有提案，再來是我們代表會提案。現在由本會的陳秘書作一個提案的說明。

陳秘書中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代表、鄉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上好，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鄉民代表會提案，案號第 001 號，提案單位秘書室，案由：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說明：一. 本會代表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法源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二. 代表出國考察作業，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100 年 3 月 17 日、101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6 月 5 日等函規範，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三、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照修正部份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發布辦理。四、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4 日研商中央增列「縣政府是否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會議結論辦理。五、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審議通過，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之「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規則」同時停止適用。辦法請參閱請 決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陳秘書的提案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秘書回座。

※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這一次的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在臨時動議的部份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本席在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這次金門迎城隍的活動，已經列為國家級的重要民俗活動，今年是第一次要來烈嶼遶境，在這一方面就是公所跟縣府有做了那一些規劃？比如說人力的動員、動線的安排，有那一些事需要鄉親來配合，這個請相關的課室來做一個說明。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九宮碼頭中華民國萬歲碑，上一次有做過一次現勘，會勘之後到現在又經過幾個月，不知道這件事情現在是處理得怎樣？請相關的課室來作一個說明。

林課長長固：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有關本次臨時會現在主席所就教要由我來做說明。我們預定是 5 月 9 日也就是農曆的 4 月 11 日，這是由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還有各局處協助之，跟城隍廟共同來舉辦，今年在我們烈嶼鄉來擴大遶境。那昨天開過第 2 次還是第 3 次的協調會以後，目前裁決的方式大概如下：主持人是李參議要城隍廟開始估計整個來我們烈嶼的人數有多少，由大金門過需要用到的，他們可以過來多少車輛，還有我們支援多少車輛等等，要他們在這個禮拜之內，趕快調查清楚告訴我們，由我們來支援。那大概整個路線上我們分成二部份，一部份是車輛的遶境，大概早上我現在可以預估大概是這樣，台灣的團體大概不來了，不來我們這邊，他們只參加 4 月 12 日，大概是大陸的團體約 1000 人，加上城隍廟約 200 人，預估是大金門約 1200 人過來。那大概鄉長跟主持人李參議大概有這樣子的決策了，從大概早上可能 6 點、7 點，盡量早一點開始，我們現在有三艘烈嶼的金烈的交通船，有載人的像太武輪需要載一些神輦或者車輛等等，那有關其他的載人員比較方便一些。那大概從 7 點可能就城隍廟部份的這些神輦、人員開始要陸續的過來，我們全部在九宮碼頭集結，然後九宮碼頭整個可能到時候，應該要朝向要淨

空的這個部份，然後開始在那邊集結，集結以後大概 9 點鐘繞行的部份，要開始從九宮出發，26 個自然村由城隍裡面他們有幾部車，或多少神輦再配合我們烈嶼鄉的大概也要用到 60 部車出去，整個烈嶼鄉 26 個自然村來繞行。那大概預定可能要在 11 點半至 12 點以前，也要繞境完成回到九宮集結。那大概大陸過來的大概從應該 9 點、10 點左右開始坐客輪過來，因為太早過來集結在那邊等太久也不好，可能要 10 點左右開始陸續過來，大概 1 個多小時的時間集結，集結完畢以後大概在 11 點到 12 點開始，陸續用餐可能大陸的來可能就要先用餐，用餐的部份我在這邊就不報告了，我們可能用簡單的用簡餐，再來集結完成約大概 12 點半後，1 點左右開始要步行了，剛剛回來的那些車輛要配合剛剛我講的大概 1000 多人的這些團體，從九宮開始往湖下、東林，可能西方、上林這個路線我們現在預定是這樣子，但是到時候決定看怎麼樣繞行，用步行繞行一圈回到保生大帝廟約下午 4 點或 5 點就開始車子送他們回去，大概整個城隍的 5 月 9 日就是農曆 4 月 11 日到烈嶼來大概情形是這樣子，報告完了，謝謝。

主席洪若珊：謝謝課長，請課長回座。

林課長長固：謝謝。

洪課長瑞鴻：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中華民國萬歲碑後續處理的方式作一個報告，後來會議之後文化局它有開始著手以古蹟認定的方式來進行。然後土地的問題是由地政局會同文化局這邊，要做一個以地換地的方式來作一個土地的處理。那之前有曾經針對這個以地換地，做過一個現勘，那就是由縣有地，挑出一個合適的縣有地的區塊，會勘邀集原地主做一個現勘，徵詢原地主的建議，目前的進度就是以地易地的這個方式還在進行當中，以上報告。

主席洪若珊：地主有接受以地易地這樣的方式？

洪課長瑞鴻：報告主席，以地易地這個模式，跟地主協調的結果就是以地易地的方式這樣來做，但是至於要換那一塊地就是還在協調

當中。

主席洪若珊：好謝謝課長，請課長回座。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或是意見提出來的？（沒有），若沒有我們這次的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鄉民代表會提案

- (一)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號：代表會提議字第 001 號
- 案由：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
- 說明：一、本會代表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法源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代表出國考察作業，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100 年 3 月 17 日、101 年 5 月 18 日、102 年 6 月 5 日等函規範，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 三、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照修正部份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發布辦理。
- 四、依金門縣政府 103 年 2 月 24 日研商中央增列「縣政府是否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會議結論辦理。
- 五、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草案）審議通過，經本會第十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之「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規則」同時停止適用。

辦法：提報大會決議後，陳報縣政府備查，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烈嶼鄉推動綠色運輸(電瓶車)規劃報告

報告人：洪瑞鴻

壹、計畫源起

本計畫運輸工具：慢速電動車(又稱電瓶車)，係屬金門縣政府核定「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主要措施「推廣綠色運輸」內的其中一項，特性是低碳、慢速，可充分欣賞沿途景色，適合讓遊客深入遊覽本鄉富有的戰役史蹟及人文景觀，體驗烈嶼寧靜樂活的生活。本計畫經歷次與環保局、觀光處、車船處等相關單位協調分工，並在維護本鄉鄉民權益原則下研討配套措施之後，召開相關業者協調會，以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預計 5 月開始試營運。

貳、計畫目標

- 一、發展觀光事業結合既有觀光資源，提供遊客完整體驗區域特性遊程。
- 二、推廣綠色運輸，串連各景點，提高景點可及性，成為常態旅遊路線，建立優質服務口碑。
- 三、提供便捷旅運及導覽解說服務，吸引自助行旅客來鄉觀光，活絡地方經濟。

參、路線規劃

為呈現本鄉特色景點，規劃南、北兩個路線遊程，一同推出營運，並期望能為全島帶來更完整的經濟效益。路線說明如下(另請參閱路線圖)：

一、北線(約 12 公里)：

羅厝漁港—八二三砲戰紀念碑—湖埔路—后頭社區—麒麟山森林公園—庵頂—林邊—勇士堡—鐵漢堡—仿雷區公園—車轍道—貓公石眺景—L36 據點—湖井頭戰史館—東坑社區—九井路—八達樓子—東林市場—羅厝漁港

二、南線(約 11 公里)：

羅厝漁港—東林市場—八達樓子—八青路—保生大帝廟—吳秀才厝—石鼓山—烈女廟—車轍道—陵水湖賞鳥區—上林將軍廟—雙口出海口—下田國姓井—西方社區—文化館—東林市場—羅厝漁港。

肆、計畫內容

一、使用運具：6 台 14 人座電動慢速車

二、時間規劃：南、北線遊程各半天，分別預估 2.5-3 小時，上午北線 09:00 發車，下午南線 14:00 發車。

三、導覽服務：

1. 以九宮碼頭服務中心作為服務據點，受理預約及現場報名，由解說人員帶隊經九宮坑道至羅厝漁港上車。

2. 車上語音導覽，至停留點由司機或景點現場服務人員進行導覽解說。

3. 車輛遵守定點、定時、定速方式行駛，在一定時段內，定點上下車、定時由發車點發車及返回發車點、在景點停留時間固定及繞行速度標準化等指標下繞行景點。

四、人員需求及訓練：包含駕駛及服務人員，預估 10 人，將考量由現行計程車業者優先晉用，針對電瓶車駕駛技巧、解說服務能力辦理訓練，以提供車上及服務中心旅訊諮詢服務。

五、停車空間與設施：停車位置預定於東林濱海公廁旁停車格，並建置遮蔭及充電設施。

六、收費：試營運期間比照古寧頭電瓶車遊程，酌收新台幣 10 元。俟試營運(預計 2 年)期滿後，另行檢討收費金額。

七、行駛路線須經縣府核定公告，電瓶車始得行駛於道路。

伍、相關單位分工

一、觀光處：負責遊程整體綜整規劃、人員訓練與晉用、輔導人員轉業、行銷推廣、路線公告、停車及充電設施建置。

二、環保局：負責採購車輛，研提推動綠色運輸相關配套措施，包含

旅遊碳匯券機制研擬、輔導人員轉業等。

三、車船處：負責交通船載運機車票價檢討及加強車輛認證與稽核制度。

四、鄉公所：負責路線研提、各景點介紹資料收集、居民及相關產業協調。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原則

- 一、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支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之出國考察費作業流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提出「出國考察」需申請支用出國考察費人員，應於出國日前三天提出「出國考察計畫」（如附件一），供本會行政人員辦理，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俟首長批示後，留存本會。
- 三、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出國考察人員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其報告項次應包含「考察紀要、考察心得、建議事項」等三項：
出國考察報告：同一行程有二個以上代表同時出國考察情事，其報告得併列提出，其出國考察報告格式（如附件二）；考察心得不得少於 300 個字；建議事項若有行政機關借鏡之處者，以條文方式撰寫；若僅供問政參考，請註記「問政參考」；若確實沒有，請註記「無」。
- 四、核銷「出國考察費」：出國考察人員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如附件三）；所需費用，由機關編列年度代表出國考察預算列支。
- 五、管理「出國考察報告」：以紙本印製二份，一份留存本會供縣府考核，一份請款結報併案核銷；電子檔（含出國考察計畫表及考察行程表）上傳本會網站。
- 六、提出「出國考察報告」-按第二點提出出國考察計畫，返國後 15 日提出，但應在年度結束前或任期屆滿 3 天前提出，逾期未提出致影響經費結報者，後果自負。
- 七、本原則經第 10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施行，並陳報縣府備查。

附件一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

內政部 101.05.24 內中民字第 101036033B 號函頒

地方立法機關名稱			
姓名		職稱	
考察依據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經費來源及金額			
考察事由/目的			
考察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考察地點/國家			
考察行程	如行程表(附後)		
備註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察人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註：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地區觀光、文化建設等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考察地點：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附件二-2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報告

考 察 人 員		
考察地點／國家		
考 察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考察事由／目的		
報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本 文	考察紀要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考察心得	
	建議事項	

附件三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代領據）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附單據 張
月					小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及交際費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辦會

機關首長或

主管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